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12)

總目： (39) 渠務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2) 污水處理服務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 (唐嘉鴻)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關於搬遷深井污水處理廠往岩洞進行可行性研究：

1. 請告知現時進展，預計何時完成研究；
2. 於技術評估中，包括岩洞的大小、建造方法、地質條件情況、污水處理方法等方面有何已知的困難；
3. 是否已就搬遷工程的費用作初步估算，以合乎成本效益，若有，請告知詳情；
4. 政府的新選址毗鄰民居，當局有否評估爆破工程對居民的影響，若有，請告知詳情，若否，原因為何；及
5. 政府會否就有關搬遷再進行公眾諮詢活動，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盧偉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9)

答覆：

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9段，財務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旨在審核撥款條例草案下政府擬備的周年開支預算。

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開支並不屬於撥款條例草案的一部分。因此，有關該基金下開支的問題，與審核開支預算或撥款條例草案無關。

1. 渠務署已完成搬遷深井污水處理廠往岩洞的技術評估，並致力於本年度完成項目的可行性研究。
- 2及4. 技術評估結果顯示，並沒有難以解決的問題，包括岩洞的大小、建造方法、地質條件情況、污水處理方法等。此外，岩洞爆破工程對附近住宅區及設施造成的震動程度，亦符合相關法例規定。

3及5. 我們正進行可行性研究，當中包括為搬遷工程所作的初步費用估算及經濟效益評估。在確定項目的可行性及經濟效益後，渠務署會開展項目的勘察及設計階段；其間，會諮詢公眾意見。

- 完 -